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82破4号之一

申请人：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8日，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担任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后，通过邮寄、上门等多种方式向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告知应移交公司财产、账簿、印章等，管理人仅接管到营业执照正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进口货物报关等基础资料，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未移交经营合同、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等材料。管理人向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单位调查，仅查询到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02.35元。在债权申报期间，共2名债权人申报2笔债权，经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382980.9元。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284.56元，预计还有破产费用产生。现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宣告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

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义乌南牧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芹
审	判	员	王	慧
审	判	员	邹	欣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晓兰
---	---	---	---	----